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山 夕	生油白		HZ	務	機	鷵		業股份有限公司	可臺P		職	稱	1.副經理	Ē.	
中积八	生石	小 /月 尺		八尺	<i>15</i> 7	7戏	例					判政	件			
	配(禺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-	配	偶	及	夫 A	龙	年 子	女	
ź	稱	謂			,	姓	名	i	稱	言	胃			姓	名	
配偶			Ž	温玉珠	朱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海	韻電				20,000				10	温玉珠	出1	售(3 {	固月戸	Δ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温玉珠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24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生津自	服務機關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	1.副經理
下報八姓石	小 /月 区	DK 4万 4残 崩		和, 作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ì	温玉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~	174	20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海韻	電				10,000				10	朱清良	出	售(3 f	固月 7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清良

通知日期:110年05月19日